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指南

目 录

说明及声明.....	3
第一章 总体要求.....	4
一、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4
二、 制度与流程.....	4
三、 合规与内控管理.....	5
四、 投资与授权管理.....	7
第二章 交易权限开通.....	8
第三章 交易信息管理.....	9
一、 合约信息管理.....	9
二、 交易信息公告管理.....	9
三、 信息提醒.....	9
第四章 持仓限额管理.....	11
一、 持仓限额前端控制.....	11
二、 持仓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12
三、 持仓限额申请.....	13
四、 监管要求.....	15
五、 注意事项.....	15
第五章 保证金管理及强行平仓业务.....	16
一、 自营账户保证金管理.....	16
二、 备兑开仓自营账户保证金管理.....	18
三、 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	19

第六章 程序化交易报备	20
一、 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20
二、 程序化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20
三、 程序化交易的监管	21
第七章 大户报告	22
一、 报告要求和报告材料	22
二、 报告注意事项	22
第八章 市场风险管理	23
一、 风控指标监控	23
二、 建立风险限额体系	23
三、 盘中动态监控	24
四、 定量定性分析	25
第九章 交易前端控制	27
附件 1：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人员情况表	29
附件 2：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30
附件 3：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	31
附件 4：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32
附件 5：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	33
附件 6：股票期权业务程序化交易报备表	34
附件 7：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	38
附件 8：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准备情况表	39

说明及声明

为便于证券公司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规范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防范业务风险,本所根据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供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时参考。本指南内容如与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不一致,以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为准。

本所将根据股票期权业务的进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更新和调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 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证券公司应确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负责部门，并配置独立的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团队开展自营业务。自营业务负责部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制度与流程制定、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岗位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经理、交易员、风险控制、运行维护等。各岗位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建议投资经理岗、交易岗等核心岗位专职担任。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涉及结算、运营管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多个业务和功能支持部门。支持部门应设立专门的岗位，负责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财务管理等。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岗位设置须符合合规及业务隔离要求，主要岗位专岗负责，并建立备岗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决策授权体系包含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两个层面，明确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决策机构与决策机制，确定合理的股票期权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

二、 制度与流程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自营部门应当制定健全的业务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流程，涵盖自营业务管理、交易管理、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应急预案等各个自营业务环节，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岗位设置。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管理办法，保障业务规

范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业务实施机制、决策流程、授权体系、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考评及问责机制等。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对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风险指标设计、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与处置、风险定期报告机制、压力测试的情景设置和分析等。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应急预案，以应对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突发事件，保障股票期权业务平稳开展。

三、 合规与内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隔离墙制度，防范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合规开展业务。

（一）合规制度

1. 隔离墙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将其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及行业发展变化情况，对信息隔离墙制度进行持续调整与优化。

（1）隔离墙制度的内容与范围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办公场所、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信息系统、风控系统、办公系统和外部互联网应相互有效隔离。

证券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前、中、后台分离。

（2）隔离墙制度的员工培训

证券公司应当就职业道德、保密义务及信息隔离墙制度等对员工进行持续教育。知悉敏感信息的人员离职或更换工作岗位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

(3) 跨墙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相关的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4) 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相关的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

2. 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股票期权业务的特点及监管要求，对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涉及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防止价格合谋等现象发生。

3. 合规检查制度

建议证券公司建立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合规情况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度，择机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合规检查。

4. 考核问责制度

建议证券公司将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合规运作状况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对于严重违规情况，根据公司制度予以处罚。

(二) 内控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内控制度，建立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决策、授权和执行机制；确保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主要业务环节应当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明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点，有效管理业务流程。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内控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2. 自营账户和资金的内部控制；
3. 投资操作流程的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的研究、投资组合的制订和决策、交易指令的执行；
4. 风险监控、风险处置与应急管理的内部控制；
5. 行权、清算与结算过程的内部控制；
6. 财务、审计的内部控制；
7. 信息报送的内部控制。证券公司应当明确业务运作、风险监控、业务稽核及其他信息的报告路径和反馈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资料，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留痕机制的内部控制。证券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业务运作、风险监控、合规管理及其他信息形成留痕机制。

四、 投资与授权管理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须制定完备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

在公司层面，证券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机构，对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开展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进行总体业务授权。

在部门层面，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额度内向投资经理进行投资规模授权，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风险指标阈值设置。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实施投资决策，超出授权额度的投资决策需逐级审批。

第二章 交易权限开通

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交易规则》相关要求，且通过本所期权业务现场检查的证券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期权权限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股票期权材料上传。证券公司通过会员业务专区“股票期权材料上传”栏目(参照《会员网上业务专区用户手册 V8.0》5.10,以下简称《手册》,可在“会员业务专区-业务指引”下载),上传《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情况准备表》(分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8);

（二）完成期权结算参与者申请及获得期权自营结算账号。

完成以上工作后，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栏目(参照《手册》6.2.3.17),选择拟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交易单元(类型为A股交易单元(自营),单个业务流程最多可申请开通50个),填写期权结算账号,完成后提交。

证券公司如需关闭交易单元的期权交易权限,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期权交易权限关闭”栏目(参照《手册》6.2.3.18)予以关闭;证券公司在交易单元中止时,也可一并关闭交易单元的期权交易权限。

第三章 交易信息管理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交易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合约信息管理、信息公告管理和信息提醒。股票期权自营部门应当在交易的各个环节中做好信息管理工作。

一、 合约信息管理

股票期权自营部门要做好对本所发布的所有衍生品合约相关交易信息的接收和管理工作。衍生品合约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前信息、即时行情、盘后信息、行权信息以及衍生品交易公开信息等。

二、 交易信息公告管理

股票期权自营部门密切关注本所通过通讯系统、本所网站等渠道发布的股票期权相关信息通知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合约运作管理相关公告、股票期权风险控制相关公告等),并做好相关信息通知和公告的管理工作。

三、 信息提醒

(一) 股票期权自营部门应当在部门内部设置提醒机制,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信息进行提醒:

1. 距离到期日不足3个交易日的股票期权合约信息;
2. 合约运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约新挂、合约加挂、合约调整、合约停牌、合约摘牌等);
3. 近期进行合约调整的股票期权合约信息(持续到调整后5个交易日或摘牌);
4. 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
5. 其他股票期权自营部门认为有必要设置提醒的事项。

(二)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在进行交易委托时，可以针对以下情况，设置弹出窗口（对同一合约交易可设置只提醒一次）进行提醒：

1. 严重虚值期权买入开仓委托时提醒；
2. 备兑开仓委托时标的证券不足提醒；
3.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交易提醒事项。

第四章 持仓限额管理

证券公司应对自营业务的持仓超限情况进行监控，并对持仓占用情况设置预警值及调整措施。

一、 持仓限额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监控自营业务的期权合约持仓情况，包括：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指自营业务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指自营业务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指自营业务单日进行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权利仓开仓合计不超过的数量。证券公司可以对不同合约品种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但不得高于本所规定标准。前端控制具体如下：

对买入开仓： $\text{权利仓已持仓数量} + \text{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 (\text{撤单需扣减}) \leq \text{权利仓持仓限额}$

对买入开仓和卖出开仓： $\text{权利仓已持仓数量} + \text{义务仓已持仓数量} (\text{包括备兑开仓}) + \text{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 (\text{撤单需扣减}) + \text{卖出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 (\text{撤单需扣减, 包括备兑开仓}) \leq \text{总持仓限额}$

对单日买入开仓：该合约品种当日已累计买入开仓数量(撤单需扣减实际撤单数量)+该笔买入开仓数量 \leq 该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否则该笔开仓无效。(平仓后不计增单日可买入开

仓额度)。

证券公司应对单个自营账户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比例和权利仓持仓比例以及单日买入开仓比例设置相应的预警值。

二、 持仓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一) 证券公司应以合约账户为单位对自营账户的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持仓限额或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导致的申报失败应有提醒(针对开仓申报,对平仓不限制)。

(二) 对因本所持仓限额调整或自营账户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自营账户持仓超限,证券公司不需对自营账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平仓,但对开仓需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对额度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的,自营业务部门应及时自行平仓,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三) 对违反本所规定(不含上述第(二)项)的超额持仓,如前端控制失效导致自营账户持仓超过本所规定水平,证券公司应及时对该自营账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本所将按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理。对额度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的,自营业务部门未能及时自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应对该自营账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本所将按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理。

(四)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因套保需要可以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向本所申请提高持仓限额。

此外,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持仓限额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一个交易日 17:00 前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

三、 持仓限额申请

(一) 申请对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因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需要提高持仓限额且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提高单个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二) 专用账户管理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需向本所提交业务申请，报备计划使用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业务申请通过后，再使用报备的 A 股证券账户开立新的合约账户进行交易。

因套期保值交易申请提高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且审核通过的，上报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将作为套期保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套保账户），持仓限额调整结果对该套保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生效。

套保账户仅用于申请人所报备的套期保值交易，证券公司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所报备方案外的交易。

本所以套保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进行前端控制和交易监管，证券公司仍以该套保账户为单位对自营业务持有的单个期权品种持仓按新审批的额度实行前端控制。

(三) 套期保值类型

1.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指在持有合约标的情况下，买入对应数量的认沽期权。

2.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指在融券卖出合约标的情况下，买入对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3. 备兑开仓，指持有合约标的证券的情况下，卖出对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4. 期权合约之间套期保值，指对同一合约品种进行数量匹配的买入、卖出交易或保持 Delta 值中性的交易策略组合。

(四) 套期保值持仓限额申请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因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需要申请提高持仓限额的，应当通过本所网上期权业务专区填报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 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申请书；
2. 《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附件 2) 及《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3)，上述表单需经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首席风控官(或合规总监)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 套期保值方案；
4. 最近 1 个月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5. 最近 1 个月现货或期货市场交易情况、风险管理情况；
6. 最近 30 天的相关资产情况《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附件 4) 及资产证明；
7.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均为 PDF 文件(不大于 20MB)，其中《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3) 在专区页面填报完成后，点击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上材料均需通过期权业务专区上传。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对套期保值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五) 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确有需要向本所报备提高单个品种持仓限额的，应当通过本所网上期权业务专区报备，并同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附件5），需经证券公司自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2. 最近1个月的日均持仓量、限仓额度、买入额度使用情况等材料；
3. 已在沪市开通的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及持仓限额的证明材料。

四、 监管要求

本所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开户数据，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部门开立的合约账户进行检查。对套保账户的交易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股票期权业务规则进行监管。

五、 注意事项

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原理、套保策略、现货规模（须与上报资产明细一致）与套保额度需求测算、套期保值实施计划和目标、期现资产关联度分析、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五章 保证金管理及强行平仓业务

一、 自营账户保证金管理

(一) 日间盯市

1. 实时风险值

证券公司应对自营账户的保证金情况进行盘中实时监控,建议设立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

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按照所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自营账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自营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自营账户实时价格保证金是指,自营账户持有该同一期权合约义务仓和权利仓对冲后剩余义务仓,按标的证券最新成交价格 and 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根据本所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

自营账户保证金总额为自营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总额,根据出入金、成交进行实时增减。

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为行权日或交收日,自营账户因行权或被指派应付券或应付款而被冻结的资金。

2. 两条监控线

建议证券公司根据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设置即时处置线与盘中预警线。

(1) 即时处置线

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达到 100%时,触发即时处置线。当盘中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达到或者高于即时处置线时,证券公司可以选择实时对该自营账户进行强行平仓。不做即时平仓的证券公

司，应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安排。

（2）盘中预警线

盘中预警线低于即时处置线（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比如盘中预警线为 80%。当盘中自营账户实时风险值高于盘中预警线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提醒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并持续跟踪该指标的变动情况。

（二）逐日盯市

1. 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证券公司应在日终对自营账户保证金情况进行逐日盯市，建议设立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该自营账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为按照各所司规定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维持保证金（日终持仓已是对冲后）。

2. 两条监控线

建议证券公司根据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设置盘后平仓线和盘后预警线。

（1）盘后平仓线

盘后平仓线为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为 100% 时。当盘后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达到或者高于盘后平仓线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发送平仓提示函件，并通知其及时入金。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应尽量在中国结算清算前补足保证金，以免收到中国结算发送的强行平仓通知。

若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在收盘后收到中国结算强行平仓

通知书的,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前(9:00)补足保证金,以保证下一交易日期权合约的正常开仓;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比如下一交易日 10:30 前,由证券公司自行确定),证券公司期权自营业务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应在下一交易日中午收盘前(11:30 前)对自营账户进行自行平仓或强行平仓。

(2) 盘后预警线

盘后预警线低于盘后平仓线(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比如盘后预警线为 90%,当自营账户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盘后预警线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与期权自营业务部门核实情况并确认原因,提示及时入金。

(三) 除权除息日的保证金盯市

除权除息日,证券公司应加强对自营账户保证金的盯市。除权除息日,本所依据合约调整后的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与合约单位计增或计减结算会员的可用保证金额度。而上一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向结算会员按合约调整前结算价、合约单位收取维持保证金。因此,对原有义务仓持仓平仓,释放的保证金金额会与上一交易日日终计算的维持保证金不一致,存在一些误差(由合约单位取整引起,但单张合约金额误差不大)。除权除息日,如果出现上述不一致,证券公司应加强对自营账户保证金的盯市管理。

二、 备兑开仓自营账户保证金管理

当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备兑开仓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送股等权益类变动或者司法扣划等情形时,应该密切关注备兑证券不足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证券公司风控系统应具备及时提醒功能。证券公司应对自营账户备兑开仓标的证券不足的情况

进行盯市监控。

当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出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时，中国结算日终按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备兑持仓未锁定差额计算需转普通仓（现金担保仓）数量，证券公司按照上述自营账户保证金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

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接口要求执行。本所或中国结算发起的强行平仓，成交回报中指令所有者类型按技术接口为“101=交易所发起”或“106=结算机构发起”。证券公司的技术系统应正确接收、处理和存储上述指令和回报数据。

第六章 程序化交易报备

本所以对程序化交易账户实行报备制度，要求证券公司自营业务事先向本所上报自身使用的程序化交易软件及账户相关信息。

一、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制度，明确自营业务进行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机制，对自营业务进行程序化交易实行严格的接入和认证管理。

二、程序化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拟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的，应当严格落实程序化交易的备案要求，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备案，提交《股票期权业务程序化交易报备表》（详见附件 6），本所根据情况可要求补充系统测试报告、业务部门审批意见、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审批意见等材料。

证券公司报备的程序化交易应当基于真实交易需求，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证券公司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等情况的，本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已报备的程序化交易账户发生以下信息变更时，证券公司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信息变更报备：

- （一）机构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 （二）机构账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
- （四）交易系统或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

(五) 程序化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六) 其他重大信息变更。

三、 程序化交易的监管

本所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核查，发现信息不全或存有疑义的，将在收到报备材料的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进行反馈，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相关解释。证券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未收到本所反馈的，报备账户可于报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进行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向本所申请撤销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撤销报备后的账户在再次报备前不得进行程序化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运行监控，并针对自营程序化交易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建立预防、发现与处置机制，自觉维护期权交易的正常秩序。

第七章 大户报告

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本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要求期权经营机构进行报告。

一、 报告要求和报告材料

本所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向本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此外，本所可以根据大户报告审查自营业务是否有过度投机和操纵市场行为。

证券公司报告自营持仓情况，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附件7)；
- (二) 资金来源说明；
- (三) 实际控制人资料；
- (四) 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五) 持仓意向，包括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 (六)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报告注意事项

(一) 计算大户持仓报告标准时，对自营业务持有的多个合约账户合并计算。

(二) 本所对证券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后，将视情况通知证券公司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第八章 市场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期权自营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是主要风险。为了更好地监控期权自营业务市场风险，证券公司风控部门和自营业务部门可建立风险限额体系，对希腊字母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等。

一、 风控指标监控

（一）证券公司对期权自营业务的日常监控应遵守证监会规定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具体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本所官方网站（www.szse.cn）每天公布上一交易日所有合约的 Delta 值。

（二）证券公司应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权自营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监控，当公司期权自营业务的开展与规模的扩大影响到了证监会规定的相关风控指标时，证券公司应及时对期权自营业务规模等做出相应调整。

二、 建立风险限额体系

证券公司应建立期权自营业务风险限额体系，对该业务进行总体风险控制。具体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供参考）：

（一） 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证券公司授权期权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限额，可分为套保投资规模限额和投机业务投资规模限额等。

（二） 自营业务资金额度

证券公司授权期权自营业务使用资金额度的上限。

（三）Delta 敞口限额

证券公司授权期权自营业务单一合约品种所有合约(含现货)的 Delta 上限。证券公司还可授权期权自营业务单一合约品种所有合约(含现货)多头合计 Delta 与空头合计 Delta 的比值在一定范围内(比如 80%-125%，证券公司可自行确定)。

（四）Vega 敞口限额

证券公司授权期权自营业务单一合约品种所有合约(含现货)的 Vega 上限。证券公司还可授权期权自营业务单一合约品种所有合约(含现货)多头合计 Vega 与空头合计 Vega 的比值在一定范围内(比如 80%-125%，证券公司可自行确定)。

（五）亏损限额

证券公司授权期权自营业务亏损限额为投入资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比如 10%，证券公司可自行确定)。

三、盘中动态监控

证券公司应对期权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盘中监控,动态调整持仓组合,实时控制市场风险。具体监控指标可包括但不限于(供参考):

（一）亏损额占投入资金规模比

证券公司应对期权自营业务亏损情况进行盘中监控。证券公司可根据期权自营业务亏损额占投入资金规模的比例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当该指标触及预警线时,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及时对期权自营业务部门进行提醒;当亏损触及止损线时,期权自营业务部门应主动停止新增开仓交易并通过平仓手段降低交易规模。

（二）希腊字母

Delta：证券公司可对单一合约品种的所有合约（含现货）多头合计 Delta 与空头合计 Delta 的比值设置预警线，比如 90%-110%（证券公司可自行确定），并在盘中对套保等低风险期权投资组合进行实时监控。当该投资组合 Delta 敞口限额触发预警线时，证券公司应及时调整仓位，避免其短时间单边 Delta 头寸净裸露。

Gamma：对于高 Gamma 的投资组合，证券公司对其 Delta 敞口限额设置的预警阈值等应更为严格，阈值的调整频率也应更高一些。在必要情况下，证券公司盘中可针对期权投资组合 Gamma 值本身调整持仓，使之符合证券公司对于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要求。

Vega：证券公司可对单一合约品种的所有合约（含现货）多头合计 Vega 与空头合计 Vega 的比值设置预警线，比如 90%-110%（证券公司可自行确定），并在盘中对套保等低风险期权投资组合进行实时监控。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该投资组合 Vega 敞口限额触发预警线时，证券公司应及时调整仓位，避免其短时间单边 Vega 头寸净裸露。

证券公司在盘中动态监控过程中，还可参考 Theta 和 Rho 等指标。

四、 定量定性分析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可通过定量、定性分析的手段，建立估值度量模型，对期权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供参考）：

（一）套保有效性分析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可对以套保为目标的期权投资组合进行有效性分析检验，其有效性的标准应满足财政部套保会计的相关规定。

（二）敏感性分析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可借用希腊字母表示的 Delta、Gamma、Vega、Theta 和 Rho 等参数方法来度量期权投资组合对风险因子的敏感性。风险管理部门应在每个交易日对期权自营业务进行敏感度分析，估计期权自营业务的市场风险暴露情况。

（三）压力测试分析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可在每个交易日分析期权自营业务的敞口、Greeks 等指标，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期权交易仓位、投资组合公允价值的变动和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压力测试。

第九章 交易前端控制

为防止由人为失误、交易模型缺陷或行情误差等引发的风险，建议期权自营部门交易系统对所有期权交易行为进行统一的前端检查和控制。同时，公司应当加强对自营业务部门的风控管理，严禁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游离于公司的风控系统之外。

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前端控制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金及合约足额检查：自营交易系统对每笔订单进行资金与合约是否足额的检查，根据订单价格、数量和类型进行资金和合约的冻结，实现账户盘中实时清算，防止无足额资金买入、无足额合约卖出。

（二）持仓额度控制：根据本所或公司经营计划授权的持仓限额，对某一标的的所有合约的权利仓持仓最大数量和总持仓最大数量等指标进行监控，对可能造成持仓超限的订单进行限制。

（三）单笔申报最大张数控制：对每笔委托的张数进行限制。

（四）单笔申报最大金额控制：对每笔委托的金额进行限制。对于市价单，最大金额的计算可基于当日期权的涨跌停价格或其他阈值。

（五）连续交易限制：由于行情延迟或中断，程序化交易策略可能根据滞后行情在同一价位连续下单，形成错误成交。建议自营交易系统严格监控一段时间内同一合约同一价位的订单流。

（六）订单笔数和交易频率控制：为防止由程序化交易策略缺陷引发的重复批量订单，建议自营交易系统严格监控每个账户的订单发送笔数和发送频率，当订单笔数或发送频率超过预定值时，系统进行预警或自动拒绝交易请求。

(七) 市价单检查 :建议期权自营部门对于市价订单的价格区间进行合理的设置并对资金进行有效、合理的前端检查及控制。

附件 1：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人员情况表

公司名称				
自营业务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电话		邮 件 地 址	
自营业务 联络人	姓名			
	部门			
	电话		邮 件 地 址	
部门与岗位设置				
(部门名称 1) 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部门负责人)			(座机) (手机) (邮件)	(年份-单位-职责)
(部门名称 2) 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部门名称 3) 工作职责包括： (1) (2)				
岗位	人员姓名	职责描述	联系方式	工作履历

备注：工作履历一栏中，期权自营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岗、风险控制岗必须详细填写工作履历。若自营业务负责人、自营业务联络人、部门负责人、投资经理、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有变更的，须及时向本所报备。

附件 2：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申请人名称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对应衍生品合约 账户	(已开立)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资经理	(如有)	投资经理电话	(如有)
申请人声明事项 1、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 2、将依据报备的用途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期权交易； 3、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权与相关现货市场运作，并且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执行监管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 4、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申请人从事期权交易期间，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会规避或者拒绝。			
期权经营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盖章：	

附件 3：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司名称						
	开通深市期权自营业务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结算账户（自营）				
衍生品合约账户	(如有)						
申请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备兑开仓						
合约品种持仓限额调整	单个合约品种	目前持仓限额			拟申请持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签字及公章	自营部门负责人签字：						
	首席风控管（或合规总监）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附情况说明							

附件 4：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一、基本信息			
填报日期		申请人名称	
套期保值交易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二、资产信息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填写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合约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合约数量大于权利仓限额”交易日天数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合约标的融券余额对应的合约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融券余量对应合约数量大于权利仓限额”交易日天数
备兑开仓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的合约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的合约数量大于该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的情形”出现的次数		
期权合约间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权利仓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非备兑义务仓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权利仓数量占该合约品种权利仓限额的比例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非备兑义务仓数量占该合约品种权利仓限额的比例

附件 5：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

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自营）							
申请人名称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衍生品合约账户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资经理	(如有)	投资经理电话		(如有)			
申请用途							
深市合约品种 持仓限额调整	单个 合约 品种	目前持仓限额			拟申请持仓限额		
		权利 仓持 仓限 额	总持 仓限 额	单日 买入 开仓 限额	权利 仓持 仓限 额	总持 仓限 额	单日 买入 开仓 限额
沪市合约品种 持仓限额	单个 合约品种	合约账户	权利仓 持仓限额	总持仓 限额	单日买入 开仓限额		
		账户 1					
		账户 2					
		账户 3					
						
签字及公章	申请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负责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资产规模		期权交易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一般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券商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定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是否使用杠杆		资金杠杆倍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机构账户填写）						
序号	名字	工作城市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是否有境外交易经历（是/否）	期权交易经历简介
1						
2						
3						
4						
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						
交易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下单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订单申报峰值	_____笔/每秒 _____笔/每天					

交易模式	日内高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自动触发 日内非高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自动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交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市场
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	

程序化交易软件信息

软件名称	所属厂商/软件提供者	使用者是否可自行修改程序代码 (是/否)	行情来源	基本功能描述 (可附页说明)
风控及其他情况说明				
升级历史说明				

期权经营机构人员信息及意见

管理该程序化交易者的对接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该程序化交易者风险控制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期权经营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权经营机构已对客户报备信息进行尽职审查并同意客户报备。	
签字及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 以“证券公司简称_报备日期”为文件名，采取 PDF 扫描文件格式（证券公司业务管理部门盖章），同时附加相同文件名及内容的 WORD 格式文件，打包后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报送。

2. 证券公司可在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向交易所进行报备，迟于此时间报备的视同下一交易日报备。

附件 7：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

证券公司名称					
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合约编码 1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合约编码 2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合约编码 3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总持仓保证金		资金规模		实际控制人	
权利仓总持仓量		义务仓总持仓量		备兑总持仓量	
证券担保物情况					
持有其他期货期权品种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代码		
自营合约账户开户日期			自营账户交易方式		
本公司保证以上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故意虚假或者遗漏。					
证券公司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股票期权自营业务准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一、基本要求	(一) 业务方案、制度与流程	
2		(二) 运作团队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制定自营业务交易、结算、风控业务方案及相关交易流程和制度
4			设立独立运作团队
5		(三) 业务隔离	
6		(四) 开立账户	
7	二、技术系统	保证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相互隔离(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人员、办公场所、信息系统、资金与账户等方面)	
8		支持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独立的自营衍生品保证金账户	
9	三、交易	股票期权业务未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事项已完成整改	
10		建立了自营交易、结算、风控等方面的功能开发	
11	四、结算	技术系统生产环境部署到位	
12		(一) 额度管理	
13		(二) 交易指令	
14		(三) 交易前端控制	
15	五、风控	支持自营业务持仓限额管理	
16		支持各项交易指令	
17		支持资金前端控制	
18		支持持仓前端控制	
19	六、清算	支持市价申报按涨跌停价进行前端控制	
20		(一) 制度	
21		(二) 清算	
22	(三) 行权		
23	七、风险控制	已制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的结算流程和制度	
24		已明确清算业务在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和职责	
25		支持日常清算功能和清算中的异常情况处置功能	
26		支持到期日行权和被指派行权处理	
27	八、风险监控	将自营的风险纳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中,在自营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设置独立岗位,对自营部门进行监督	
28		(二) 强平	
29			制定强平业务规则
30			制定了执行平仓处理审批和执行业务流程
31	(三) 动态风险监控	支持强平,由人工触发、系统执行	
32		可用保证金余额监控、持仓规模监控	
<p>本公司承诺,上述项目均已就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 公司公章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日期: </p>			